

#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云环议字〔2017〕8号

---

## 对云南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0756 号建议的答复

侯梅姝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和改善滇南中心城市核心区大气环境监测及技术运用能力建设的建议》，已交由我厅办理。经认真研究及电话协商，现答复如下：

红河州位于云南省东南部，全州国土面积 3.29 万平方公里，辖 3 市 10 县，是云南经济社会和人文自然的缩影，是云南近代工业的发祥地，也是中国走向东盟的陆路通道和桥头堡。我厅高度重视红河州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测能力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全面实施红河州辖区内县级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能力建设。2015 年，我厅利用省级专项经费 1300 余万元为开远市、蒙

自市、石屏县、弥勒市、泸西县、元阳县、红河县、金平县、河口县、屏边县各建设了 1 个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站，截止目前，红河州辖区内共建成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自动监测站 16 个，实现了红河州辖区县级以上政府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全覆盖。蒙自市及周边个旧市和开远市共布设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7 个，为准确、全面说清该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变化趋势和潜在的环境风险奠定了坚实的数据基础。二是加快推进蒙自市、个旧市和开远市大气污染源解析暨污染控制对策研究工作。2015 年，我厅督促玉溪市、红河州等重点州（市）积极筹措资金，开展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研究工作。经多方筹措，《蒙自地区大气污染源解析暨污染控制对策研究项目》获得了专项资金支持 400 万元，于 2017 年 2 月正式实施。拟通过 1 年的时间的研究，建立该区域大气颗粒物、恶臭气体化学成分受体成分谱数据库和污染物源排放清单等，评估、筛选主要大气污染物控制技术，提出和制定行之有效的区域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对策。三是加大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运行保障经费投入。近年来，我省利用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及全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为契机，下达资金 2000 余万元支持红河州监测站，开远、建水、屏边等 10 个县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建设，截止目前，红河州辖区内已建成州级监测站 1 个，县区级监测站 13 个，大部分县区均已具备开展监测工作的能力。另外，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给红河州下达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运行保障补助经费 800 余万

元，为红河州开展辖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地表水水质监测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等工作提供了经费支持和保障。四是强化监测人员培训，提高监测人员的技术水平。近年来，我厅以“泛珠”、“滇沪”合作等为契机，邀请省内外技术专家专题授课、组织基层环境监测系统技术骨干及管理人员赴广东、上海等学习等方式开展全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共培训技术人员 2800 余人次。2016 年 8 月，在蒙自市举办了以“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技术、数据审核要求及运行维护操作”等为主要培训内容和技术培训，共培训红河州 13 个县区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 84 人，较好的解决了红河州在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等重点工作推进过程中技术能力不足的问题。

提案中的建议对加强和改善红河州及滇南中心城市核心区空气环境质量起到积极的作用，我厅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积极采纳。“十三五”期间，将重点推进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着力解决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威胁地区环境安全、影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二是积极谋划，加大环境监测、监察等能力建设力度，切实提升辖区内的环境监管能力。三是进一步加强区域污染源追踪与来源解析工作，提升红河州空气质量预报和污染预警水平。四是按照《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州县两级环境监察机构建设的通知》（云编

办〔2017〕12号)要求,督促红河州进一步加大环境监测机构编制保障力度,增强环境监管力量,有效维护环境安全及群众的环境权。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刘娜 0871-64173467)

---

抄送:省人大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

---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印发

---